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69號

上　訴　人　呂佳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4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9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呂佳倫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尚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並就該罪併科罰金部分與所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未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所處宣告刑及罰金定應執行部分，改判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其於民國115年5月8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之1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不合法，應予駁回，關於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主要組成零件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